

#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校车服务

## 中标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11011324210200012718-XM001

二、项目名称：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校车服务

三、中标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北京中益安达校车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7号

中标金额：516 万元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1. 名称：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校车服务

2. 服务范围：为木林镇（木林小学、明德小学、李各庄学校）三所在校小学生提供安全的上下学接送任务。

3. 服务要求：详见招标文件

4. 合同履行期限：2024 年 2 月-2027 年 2 月（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）

5. 服务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

6. 服务标准：详见招标文件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葛霞、孙玉玲、范润桃、董婷、薛红。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代理服务收费标准：详见代理协议。

金额：3.2449 万元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1. 本公告发布媒体：中国政府采购网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：93.22 分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

地 址：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顺焦路 71 号

联系方式：张颖、010-60456163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北京宏志兆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顺焦路木林段 83 号 3 层 30499 室

联系方式：曹雪文、王海泰，010-69479983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曹雪文、王海泰

电 话：010-69479983

十、附件

1. 采购文件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校车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总分包意向单位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校车服务，属于（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中益安达校车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3人，营业收入为17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益安达校车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30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